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洪春发行A股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因公司主营业务非房地产，而全资子公司鹏鹞（宜兴）环保装备智造园有限公司存在房地产业务，根据相关审核要求须进行清理。相应处置方案均需要时间和大额资金完成，并可能影响公司既定战略目标的实现。鉴于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届满前完成相应事项的处置，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决策程序**

##### **1、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过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决定。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 **(2) 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对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